

上海新政

关注城市改革动向 搜索各地政策信息 开拓专业阅读空间 提供政府决策参考

把电线杆变成“定位仪”

北京 全市路灯杆贴上“救命符”

据6月19日《京华时报》消息 北京市民遇到紧急情况 因说不清地址而延误报警和救助的状况将得到很大改观。北京路灯管理中心正在进行的路灯杆精确编号,可谓市民的“救命符”,报警时只需说出附近灯杆编号即可定位。近日,记者从北京市路灯管理中心获悉,目前已为两万多灯杆贴上编号牌,到11月底,全市125万个灯杆将全部贴上编号。

据北京市路灯管理中心生产

技术处处长于景萍介绍,编号牌长20厘米、宽15厘米,黄底黑字。这些编号牌防水,贴在杆身两米高处。

目前,编号工作已在二环路和一些主干道进行。编号完成后,每个灯杆都要进行GPS定位,定位数据记录在电子地图上,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届时,120、公安、交管等部门可直接实现电子系统联网。不熟悉道路情况的人发生突发状况,需要报警或求助时,直接报出

附近的灯杆编号,相关部门就能确定其具体位置。

北京120急救中心宣传中心主任李坚韧对灯杆编号定位措施表示支持。他说,曾有患者在路上突发疾病需急救,但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却说不清具体位置,导致急救车为了寻人就花费了一定时间,错过了抢救最佳时机。急救中心也曾考虑,在电线杆等公共设施上标注统一编号,即使患者不清楚自己所在方位或深夜看不清路标,只要

报出身边公共设施上的编号,急救中心就可通过相关系统,按编号对患者所在位置进行准确定位,这样就能为患者赢得关键的抢救时间”。

虽然表示愿意与相关部门就具体事宜进行合作,但对于“公共设施编号与急救定位相结合”在实际操作中的问题,李坚韧仍表示担忧,“如果电线杆等设施在小区里,但无具体地点的话,那么寻找起来还是有一定难度的”。

广州

GPS 定位电线杆

本报综合消息 报警时说不清准确位置?看看身边电线杆编号就行!作案人飞速逃窜?电线杆百米内摄像头将严密监控!早在2006年12月,广州市白云区便有了首批“路灯杆报警定位标志”,据白云区公安分局局长骆振辉介绍,群众拨打“110”报警,通常通话时间平均为1~2分钟,但其中3/4的时间警方都用于询问地点。2006年9月,广东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梁国聚在视察白云石井时就曾提议白云警方在电线杆上标号,以方便市民报警。后来,石井街辖区内的1400多根路灯杆已经完成标号及涂装工作。

白云警方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首先在石井地区试行“路灯杆报警及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该系统第一个功能是路灯杆定位。系统通过“卫星影像+电子地图”模式,使每一条道路、内街、小巷、建筑物都清晰可见。目前,石井街被编码的路灯杆共有1400多根,覆盖石井街的各条主干道,每根路灯杆用GPS定位,只要群众报警时报出路灯杆上的9位数字,就能精确定位报警人的所在位置,缩短接警时间。

最重要的是,该系统还有视频联动、监控的功能。只要报警人报出电线杆编号,系统就能马上调出报警位置周边直径100米范围内的监控探头。若疑犯逃跑,警方能根据视频监控分析逃跑路线,调出沿线的监控录像,适时监控,同时部署警力围捕。

据了解,石井街目前已在治安视频监控建设上投资1073万元,安装摄像头533个,建成街道视频监控中心1个,社区监控室11个。据悉,仅施行该措施前6个月,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共提供案件线索108条。



左图为广州市路灯杆编号,上图为北京市路灯杆编号。白杜景华摄

连云港

路灯杆定位“捕捉”不法分子踪迹

本报综合消息 2007年5月,连云港市东海县公安局因地制宜,克服了因城市建设、改造而造成的区划范围和道路街巷变化,外来人员在拨打110报警求助时,难以及时、准确地说清案(事)发地点、位置的不足,充分发挥路灯杆昼夜均易识别、覆盖面广、管理集中统一的优势,在110接处警系统中设立路灯杆定位标志管理查询系统,能根据群众报告的路灯杆编号自动显示所在的位置。

据悉,全县路灯杆约5000余根,其中县城近1500根。该局投入资金5万余元,从2007年4月

5日至6月初,集中3个月时间,对全县路灯杆进行摸底、编号、喷涂工作。根据各地路灯杆数量,地理区域、街巷道路,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编号,确保全县24个乡镇驻地内干道和街巷道路每一个路灯杆均被编号,且每根路灯杆编号唯一。

据介绍,去年5月11日凌晨2时许,连云港市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牛山镇海陵西路,有3名青年男子形迹可疑。指挥中心依据路灯杆定位辅助报警系统,迅速判断嫌疑人所处位置,指令牛山派出所出警,及时将3名嫌疑人员控制。

深圳

10万路灯杆被编号

本报综合消息 目前深圳全市10万余根路灯杆已全部编号完毕,市民在向110报警讲述警情方位时只需报出路灯杆编号即可。

据深圳市公安局有关人员介绍,深圳外来人口、流动人口及外籍人士众多,这些人群对深圳道路不熟悉,遇到险情无法清楚地表述自己所在的位置,同时,深圳建设速度快,新建的道路和大厦比较多,门牌号、道路名称变更频繁,这些原因更使外来人员难以说清楚自己所在位置。路灯杆定位报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路灯杆编号不只限公安使用,城管、120急救中心等部门现已开始借用路灯杆编号,实现了社会公共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

南京

7万路灯杆成警方“定位仪”

本报综合消息 早在2006年秋季,南京警方即开通路灯杆编号定位辅助报警服务,全市7万根路灯杆将成为警方“定位仪”。

长期以来,110报警台在接受群众求助时,存在因报警人说不出口或说不准自己所在位置等情况,导致公安机关无法快速反应、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并救助群众。

因路灯杆具有昼夜均易识别、覆盖面广等优势,自2006年8月开始,南京市公安局便在路灯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对全市道路路灯杆进行登记编号,以便警方利用路灯杆定位标志管理查询系统,在最短时间内准确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警情。

广告不得滥用救灾名义

据6月18日《中国青年报》消息 近期上海工商部门发现,有个别企业打着抗震救灾的旗号推销自己的商品和服务,对灾区群众造成了情感上的伤害。上海市工商局就此提出规范广告的若干要求。

严禁利用各种媒介和形式将单纯的商业促销活动冠以抗震救灾的名义或与抗震救灾事件相关联。如“地震面前让我们共同面对——xx品牌即日起开展大型让利销售活动”、“地震无情人有情,xx医院关注女性健康”等。

严禁假借抗震救灾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虚构赈灾募捐事由、虚假打折、虚假促销等欺诈活动。已为灾区捐款、捐物的,可以在商业广告中出现捐物、捐款情况,但必须提交相关部门已经接收相应捐款捐物的证明材料。

发布各种义演、义赛、义卖募捐活动的广告,必须提交与相关部门签订的捐款捐物协议,并且在广告中标明受赠机构。否则不得在广告中进行宣传。

鼓励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创意、制作、发布含有抗震救灾、鼓励灾后重建内容的公益广告,其中允许按规定出现广告主的名称和商标,但不得出现具体的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及其他商业宣传内容。

严格清退违规教育收费

据6月19日《新闻晚报》消息 19日,由上海市纠风办、市科教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等七部门联合召开2008年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会议。会议对2007年度规范教育收费达标区县进行了表彰。

2007年,上海市专门作了规范教育收费工作调查,结果显示,96.61%的学生家长反映在入学时,学校没有向其收取过各种名义的赞助费,有收过的大部分也已清退,96.88%的学生家长认为子女所在学校在代办和治理违规补课收费方面比2006年有进步。此外,去年本市取消有关等级考试“剩下一项”写字等级考试也不收费。该市在减轻学生负担的同时,还出台新的收费规定,学生参加德育教育观摩爱国主义影片而产生的门票、电影票等费用,均在公用费用中支出。98.22%的学生家长认为子女所在学校按规定进行了教育收费公示。

今年以来,该市从春季开学起,全面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课本和作业本收费,进一步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目前,全市总计清退违规收费555.73万元,上缴国库173.73万元。

拟重罚电力企业不作为

据6月19日《文汇报》消息 18日,《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草案)》(修改稿)交付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记者注意到,与草案相比,此次的《草案》(修改稿)的重要看点,一是增加了对电力企业法律责任的认定,从而使电力企业与电力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更加对等;二是明确法规的执法主体为上海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指市经委。由此,草案中授权市节能监察中心履行执法权的思路,在此次的二审中被否决了。

对电力用户的法律责任规定得较为全面,但缺乏对电力企业的法律责任规定,这是法规草案在一审时备受“指摘”之处。由此,《草案》(修改稿)增加了规范电力企业行为的条款。电力企业若违反相关规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或者未按照要求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造成后果的,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动/态

珠海

启用全国首个政府行政审批电子公章系统

据6月19日中广网消息 全国首个政府行政审批电子公章系统珠海外经贸业务电子公章系统在珠海市经过9个多月的成功试运行后,将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应用,这意味着珠海1200多家加工贸易企业可将“足不出户”就能领到外经贸部门的批文。

珠海外经贸业务电子公章系统以互联网为依托,搭建起企业与外经贸主管部门、主管海关间办理相关业务申报、审批的快速、安全、

高效的电子化政务管理平台,真正实现政府服务“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全程监控”的办事新模式。从去年10月份试点运行至今,已经为83家企业办理了135份电子公章业务。

据了解,企业以前想取得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必须跑来跑去。由录入资料到拿到批准证整个过程最快也要大半天的时间,现在通过网上申办系统,办理所有外经贸手续只需1个小时。

吉林

推出国内首个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据6月19日中广网消息 《吉林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日前正式推出。据了解,吉林省公安厅推出的这一《暂行规定》在国内尚属首创。

按照规定,对民警有警不接、接警不登记、有案不立(受);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人员,对违法犯罪人员降格处理或者造成错案以及在执法工作中采取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欺骗领导、上

级机关或者逃避监督的都将予以处分,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公安民警在三年时间内连续三次发生执法过错,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予以辞退。公安机关领导及其执法部门、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领导职责,致使执法过错问题多发或者发生特别严重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规定追究领导责任。